



温州市中小學生
體育節

温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第三十三届体育节 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温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

三、协办单位

温州市科艺体学生活动指导中心

温州市羽毛球协会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22年10月15日至16日

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

五、组别、比赛项目及参赛单位

(一) 组别：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

(二) 参赛对象：各市直属初、高中（含中职）学校。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每个参赛学校必须为全日制初中、高中及中职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文化考核合格，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拥有所代表参赛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凡是以各种名义挂靠在所代表学校的学生或已在有关省体工队或职业俱乐部（含青年队）注册或试训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本联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和经中国羽协下发的世界羽联最新规定。

(二) 本次比赛为团体赛，均采用 3 场 2 胜制，每局 21 或 15 分每球得分制（根据报名情况和时间进行调整），先胜 2 场即结束比赛。参赛队为 3-5 支时采用单循环赛，不足 3 支不立项。参赛队为 6 支以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小组前两名和小组 3、4 名分别进行交叉淘汰和附加赛，决出 1-8 名。

(三) 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运动员均不允许兼项。

(四) 团体赛分组单循环赛采用“1 号位固定逆时针轮转法”

确定比赛顺序。

(五) 团体赛的种子设定，根据上一年的中学生体育节羽毛球锦标赛名次确定。

(六) 比赛队员按规定时间迟到 10 分钟，判该场比赛为弃权。一场比赛中运动员受伤允许有一次不超过 5 分钟时间的治疗，如不能继续比赛则作弃权处理。无故弃权（因伤弃权除外）一场比赛则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连场可以有不超过 10 分钟的休息时间。

(七) 凡是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凭大会核发的参赛证检录和参赛，双打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穿着同款同色同品牌的短袖和短裤（短裙），对不符合服装要求的运动员不允许上场比赛。

(八) 比赛用球为富力特 300 型羽毛球。

八、录取名次

(一) 各组别团体均录取前 8 名，参赛队不足 8 队（含）的，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设“优秀指导师”、“优秀运动员”和“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另定。

(三) 根据市级比赛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加市体育节比赛。

九、报名

(一) 各参赛学校请于10月9日24:00前登陆温州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平台进行报名,各县(市、区)学校,需经县(市、区)教育局同意,并登录平台进行推荐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手机微信端同时接受赛事报名。(扫二维码进入微信公众号报名)



(三) 以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加比赛。各学校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务或后勤工作人员1人。各组别可报运动员5人,未上场比赛的队员不发获奖证书。

十、资格审查

(一) 采用网上资格审查形式,教练员请于10月10日前将运动员资格审查材料打包并注明“学校名称、组别和学生姓名”,发送至邮箱 1363079098@qq.com 联系人:雷学,13958943885。

(二) 运动员资格审查材料:

- 1.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补办身份证领取单或市民卡。
- 2.学生学籍信息表(带水印、照片并加盖学校公章为有效)。
-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 4.心电图报告(6个月内有效)。

十一、相关提示信息

(一) 领队、教练会议另行通知。

(二) 比赛期间各学校领队、教练、工作人员和运动员食宿由各参赛队自行安排。请各参赛学校后勤部门妥善做好参赛队伍比赛期间的用餐、住宿、保险和交通保障工作。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等人员差旅费由大会负责。

十二、未尽事宜，详见补充通知。